

## **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审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日佳、夏宁、张合

2023 年 3 月 29 日